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適用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定義見下文))持有人會議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文件)而言，透過網上平台線上出席)，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及行動。

請於下列空欄內填上「✓」號，以顯示閣下有關於下列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商討之決議案之投票意向。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如無列明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可按其意願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建議協議安排(「該計劃」)，按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已呈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任何條件；		
	(b) 為使該計劃生效，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該計劃)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c) 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削減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該計劃或削減股本作出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修改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2.	(a) 待上文第1(b)項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本公司向銀邦控股有限公司(「銀邦」，即要約人)發行1,166,038,550股本公司新股份(全部均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合共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用於繳足向銀邦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並謹此相應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d)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有關建議銀邦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配發及發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本公司新股份。」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自選代表。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蓋上公司之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已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之香港私隱主任。